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破　產　人　楊清桂之遺產

遺產管理人　翁銘隆律師

破產管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破產管理人執行破產事件（110年度破字第8號、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8日止。

二、第1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執行處召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破產法第64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法院選任破產管理人、決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尚非必須於裁定宣告破產之同時為之，於破產宣告後，始另以裁定為之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54號裁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被繼承人楊清桂遺產管理人翁銘隆律師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向本院聲請宣告楊清桂之遺產破產，嗣於110年10月18日經本院以110年度破字第8號裁定宣告楊清桂之遺產破產確定，並移送本院執行處執行，且以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執行破產事件辦理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件卷證核閱屬實。

㈡因前開裁定未諭知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、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惟說明債報債權之期間、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均由執行法院酌定，以利後續破產執行程序之進行。參酌前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止，並定於111年3月18日上午10時召開第1次債權人會議，且通知破產人、破產管理人，及依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辦理公告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